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3 号

关于给予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甲科技），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、北纵一路西第三
工业园。

刘甲铭，百甲科技董事长。

刘煜，百甲科技总经理。

黄殿元，百甲科技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百甲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百甲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，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80 万元至 260 万元区间，修正为-439.49 万元，相比预告金额区间下限的差异幅度为 344.16%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（由盈转亏）。百甲科技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百甲科技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刘甲铭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总经理刘煜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黄殿元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百甲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

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

给予百甲科技、刘甲铭、刘煜、黄殿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年4月8日